AUG082024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717370 日期：2024年8月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家和声乐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三项，但她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不应获得有利裁定。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理。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理，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他们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对该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

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个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学习艺术，并于2023年获得其外国艺术与歌唱领域的学士学位。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声称她满足五项法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与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作者身份以及其作品展示有关的三项标准，但她未满足与奖项或奖励、或原创贡献相关的标准。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在考虑其全部证据和主张后，她未证明其享有持续赞誉，或其成就反映她属于已上升至其领域顶尖的少数比例。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她满足与奖项或奖励以及原创贡献相关的证据标准，但她未对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审查认定提出异议。

在审查整个记录后，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最终认定，并附加以下评论。参见 Matter of Burbano，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参见 Giday v. INS，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惯例已“ 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Antonio v. Garland，58 F.4th 1067, 1072 (9th Cir. 2023)（加入每一个其他美国巡回上诉法院，认定上诉裁判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 个别化考虑 ”）。

关于申请人的较小奖项，在讨论所提交的两项奖项时，审理主任指出支持性证据（新闻文章）未能证明这些荣誉获得法规所要求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参见8 C.F.R. § 204.5(h)(3)(i)。审理主任表示，申请人未证明该证据是主要媒体的一种形式，而主要媒体可能传达该领域所需水平的认可。审理主任还指出支持材料存在一些证据缺陷（作者姓名缺失），并认定这降低了这些项目的价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的法规或判例法中不存在要求她必须提交关于其奖项的新闻文章、且每篇新闻文章必须标明文章作者的规定。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陈述，即在奖项或奖励标准下，这些要素并非强制性的。但审理主任并未强制要求新闻文章，也未因缺乏作者而拒绝这些文章。在申请人提交文章作为其支持证据后，

审理主任仅指出新闻报道是说明奖项或奖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一种方法，且他们被允许评估证据质量以决定每种材料应获得何种证据权重。最终，为确定一方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审理主任必须审查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Chawathe，25 I&N Dec. 第376页。看来审理主任在此正是这样做的。

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一份包含其原始申请中若干证据的附件，但未解释该证据由何构成、其如何证明她可能满足该标准的要求，或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可能如何出错。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与该责任相称的是解释所提供证据重要性的责任。Repaka v. Beers，993 F. Supp. 2d 1214, 1219 (S.D. Cal. 2014)。提交方通常不应仅提及一组证据而不通知上诉机构该材料中佐证其主张的具体文件，因为这样做会给上诉机构带来不当负担，使其在没有提交方知识协助的情况下检索文件。Nolasco-Amaya v. Garland，14 F.4th 1007, 1012-13 (9th Cir. 2021)（引用 Toquero v. INS，956 F.2d 193, 196 n.4 (9th Cir. 1992)）；Nazakat v. INS，981 F.2d 1146, 1148 (10th Cir. 1992)。

关于申请人获得的奖学金，审理主任未将奖学金视为符合该标准。审理主任表示，学术学习不是从事领域，而是对未来从事领域的培训。他们还认定这些奖学金仅限于其他学生，并将其排除在充分证据之外。USCIS政策手册承认，某些学术奖项有可能符合奖项标准，前提是它们不限于单一地区、雇主或学校内的人员，但“向知名国家机构（包括R1或R2博士大学[]）或专业组织成员开放的奖项可具有国家认可。”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相关因素是提交方是否证明该奖项在该领域获得国家或国际层面的认可。同上。

申请人提供的用于证明奖学金至少获得国家认可的材料是关于颁发奖学金基金会的新闻文章。但申请人仅提供了文章本身，而缺少的是证明这些新闻媒体是主要媒体形式或知名国家级新闻来源的材料。这未达到申请人的责任，即证明该领域如何看待这些奖学金，或为何该领域认为这些奖学金是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在此，尽管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在奖项或奖励标准下的认定，本办公室也已处理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的一些主张，但解释了为何本办公室继续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

由于申请人至少满足了三条监管标准，审理主任随后评估了她是否已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她是否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以及她的成就是否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审理主任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她的成功是否

足以证明她在该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2)（指出USCIS官员随后在整体审议申请时将证据一并评估，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该移民类别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审查评估了申请人的成就，并指出了与其奖项、关于其工作的支持信、其学术文章及其表演相关的具体缺陷。但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这些大类别的任何认定提出异议，而是就USCIS进行最终实质审查的适当性发表了一通长篇指责。该书面论证意见随后将申请人的论点集中于8 C.F.R. § 204.5(h)(3)(i)-(x)项下的各项单独标准，而非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作出拒绝的实际依据，最后含糊地声称她已满足该类别的要求。

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未回应且未充分处理审理主任在拒绝决定的最终实质审查部分所指出的缺陷。此类未受异议的问题在上诉中被视为放弃或丧失，我们将不处理未充分论证的问题。Matter of F-C-S-, 28 I&N Dec. 788, 789 n.3, 791 n.6 (BIA 2024)（认定未在上诉中提出异议的问题视为放弃）。由于该书面论证意见未处理审理主任作出拒绝的具体理由，她未能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她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以及她的成就是否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

即使情况并非如此，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证明该类别所要求的声誉和认可。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朝着该目标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